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华东先生的通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其下达了《关于对罗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罗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7年9月21日，罗华东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之一，与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禾元投资”）签署了《罗华东与禾元投资关于开元股份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，约定罗华东将其持有的开元股份5.02%股份协议转让给禾元投资。同日，罗华东与禾元投资签署了私下版的《罗华东与禾元投资关于开元股份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私下版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。2017年9月22日，开元股份在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，披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经查，罗华东未向开元股份及相关人员报告私下版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未按规定真实披露转让股权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将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,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